

采购编号：N5133282022000049

# 甘孜县社区治理智慧化改造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甘孜县

甘孜县民政局

四川树山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2
第七章 磋商内容、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树山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甘孜县民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甘孜县社区治理智慧化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3282022000049
2. 项目名称：甘孜县社区治理智慧化改造项目
3. 采购人：甘孜县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树山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1100100元 最高限价：1100100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

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6. 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7. 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供应商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8. 供应商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8日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2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武清西四路西部智谷D区1栋2单元604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22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武清西四路西部智谷D区1栋2

单元604号。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孜县民政局

地 址：甘孜县甘孜镇清河街10号

联 系 人：向巴老师

联系电话：0836-75232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树山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武清西四路西部智谷D区1栋2单元604号

联 系 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6790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b>1100100元</b>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b>1100100元</b>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低于成本价不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正当竞争预防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p>一、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实质性要求）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执行以下条款）</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如涉及）	<p>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67908
11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67908
12	成交通知书 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树山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7767908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树山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树山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p> <p>联系人：詹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7767908</p> <p>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武清西四路西部智谷D区1栋2单元604号</p> <p>注：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甘孜县财政局。</p> <p>注：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项目金额为基准，以成本加利润原则参照1980号文收取）：16501.5元。</p>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甘孜县民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树山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多个产品）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如有）（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如有）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如有）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有）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

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天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提交，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

## 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6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7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8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合格证明材料到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及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性文件已明确的要求)。

**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为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④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及纳税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近3个月新成立法人或组织，可只提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甘孜县社区治理智慧化改造项目。
- 2、采购人：甘孜县民政局
- 3、最高限价：1100100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社区综治管理平台系统**

### 二、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1	智慧街(社)区前端系统	1套
2	平台展示系统	1套
3	智慧社区综治管理平台系统	1套

#### （二）技术要求

##### 1、智慧街(社)区前端系统一套（共计30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出入口控制终端	性能要求不低于： 处理器：高性能linux处理器  标配2T硬盘；  存储功能：支持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1500万辆通行车辆信息和 400万辆的过车通行图片；  平台功能：支持标准SDK对接协议，支持物联协议（云协议）对接；  本地管理：支持VGA、HDMI显示控制，配合	台	2	



		鼠标键盘即可使用，无需额外配置电脑			
2	出入口视频单元	<p>性能要求不低于： 智能识别算法：深度智能识别算法，支持6种车型，10种车身颜色，200种车标，2500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p> <p>黑白名单控制：可选配TF卡，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p> <p>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99.5%以上</p> <p>防跟车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p>	台	4	
3	出入口车检器	<p>参数要求： 独立式，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2，继电器输出</p>	台	4	
4	出入口LED显示屏	<p>室外显示屏性能要求不低于：</p> <p>双基色显示，可以显示红色、绿色、黄色 分辨率64*64，支持最小16点阵显示 支持自定义语音报备，比如车牌信息、广告宣传信息、余位信息等 可显示数字、字符、图形（BMP格式）、汉字，支持GB2312字符集，支持16x16点阵、32x32点阵常用汉字 室外使用，防护等级IP54 内置语音模块，可通过网线控制语音输出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p> <p>显示屏参数 显示分辨率：64*64 显示亮度：1200cd/m2 屏幕类型：LED 显示：4行4字 显示屏尺寸：351mm*445mm*61.5mm</p>	1	4	

5	道闸	性能要求如下： 直流变频功能：抬杆和落杆速度可以独立调节，可以实现高速抬杆，快速通行；  全向道闸：不区分左右向，场景适应性强  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  道闸方向：全向	台	2	
6	防砸雷达	参数要求如下： 环境适应性强，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  具备检测车和人功能，支持单人过滤。	台	4	
7	停车辅助-立柱	国产优质	根	4	
8	线圈	参数不低于： 0.75mm <sup>2</sup> ，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蓝色PVC外被，1捆线圈100米。	捆	4	
9	200万枪机	参数不低于： 200万 1/2.7" CMOS 白光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网络存储：NAS (NFS, SMB/CIFS均支持)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防护：IP66	台	33	
10	摄像机支架	规格要求支持： 壁装支架  适用范围 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  材料 铝合金	个	33	

11	人脸识别设备	<p>规格要求如下：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Mifare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1（支持双向）、typeC类型USB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卡槽*1（最大支持512GB）、3.5mm音频输出接口*1；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萤石协议/ISAPI/ISUP5.0；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86底盒）；</p> <p>安装方式：壁挂安装</p>	台	6	
12	立柱	<p>规格要求：  1、支架采用钣金喷漆材质，适用于室内外场景  2、支架自带配重底座方便立式摆放  3、支架内置电源线及信号延长线，不带开关电源</p>	台	6	
13	遮阳罩	<p>规格要求：  1、造型美观、安装便捷，为人脸门禁一体机遮阳使用。</p>	台	6	

14	人脸录入设备	<p>参数不低于：</p> <p>1、3.9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800*480；</p> <p>2、200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p> <p>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ID/Mifare/普通CPU/国密CPU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p> <p>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WiFi、USB口通信；</p> <p>5、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USB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p>	台	1	
15	车辆/人脸识别摄像机	<p>规格要求不低于：</p> <p>600万 星光级1/1.8" CMOS</p> <p>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人脸抓拍、人脸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p> <p>全结构化模式：</p> <p>a) 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等属性识别</p> <p>b) 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p> <p>c)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p> <p>d)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身颜色、车型识别、车辆行驶方向、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属性识别</p> <p>人脸抓拍模式：</p> <p>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p> <p>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p> <p>c) 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p> <p>d) 最多同时检测60张人脸</p> <p>e) 支持人脸去重</p> <p>人脸比对模式：</p> <p>a)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p> <p>b) 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最多15万张人脸的导入</p> <p>c) 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p>	台	15	

		<p>张人脸不超过300 KB</p> <p>d) 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p> <p>e) 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p> <p>f) 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p> <p>g)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最多同时检测60个目标</p> <p>道路监控模式：</p> <p>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p> <p>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p> <p>Smart事件模式：</p> <p>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p>			
16	支架	<p>规格要求：</p> <p>座装支架/铝合金</p>	个	15	

17	32路8盘位硬盘录像机	<p>不低于：          名单库比对报警（4路人脸分析比对（图片流），或1路人脸抓拍（视频流））</p> <p>16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1万张（平均15KB/张）</p> <p>支持陌生人报警</p> <p>支持人脸1V1比对</p> <p>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p> <p>支持人脸属性识别</p> <p>支持人脸评分功能</p> <p>支持接入混合抓拍事件</p> <p>支持热成像接入、存储、报警</p> <p>支持区域关注度相机：支持区域关注度联动方式：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报警</p> <p>支持接入多个客流相机，合并统计客流数据</p> <p>硬件规格不低于：</p> <p>2U标准机架式</p> <p>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p> <p>内置8块4T盘</p> <p>报警IO：16进4出</p> <p>软件性能不低于：</p> <p>输入带宽：320M，输出带宽：256M</p> <p>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p>	台	2	
----	-------------	--	---	---	--

		支持H. 265、H. 264解码			
18	24口接入交换机	<p>参数不低于：</p> <p>端口：24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52 Gbps；包转发率：38.688 Mpps</p> <p>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标准</p> <p>千兆网络接入设计</p> <p>存储转发交换方式</p> <p>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p> <p>支持远程升级</p> <p>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p>	台	2	数量按详细设计数量配置
19	16口接入交换机	<p>不低于：16口千兆二层非网管型交换机；机架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16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电口</li> <li>1个千兆SFP光口</li> <li>• 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li> <li>• 全千兆网络设计</li> <li>•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li> <li>•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li> <li>• 超过10万小时的平均无故障时间</li> <li>• -10~45℃宽温工作范围</li> <li>•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li> <li>• 无风扇设计</li> </ul> <p>可靠性高</p>	台	3	数量按详细设计数量配置

20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规格要求不低于： 提供24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370 W	台	3	数量按详细设计数量配置
21	千兆单模光模块（工业级，LC接口）	规格要求： 传输专用 TX/RX1310nm/1.25G LC 单模/双纤/双向 20km -40~85℃ SFP 发射光功率：-6~-1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块	16	
22	监控立杆1	规格要求： 3.5米白色/黑色，带浇筑地笼（250*250*400mm）	套	15	
23	监控立杆2	规格要求： 5米白色/黑色，带浇筑地笼（250*250*400mm）	套	33	
24	管理电脑	规格要求： 处理器 不低于Intel i3系列 2.1GHz-4.1GHz，4MB缓存，25W 显卡 不低于UHD Graphics，300 MHz -1.0 GHz 需配备不低于21寸高清显示器	台	2	2个汇聚点
25	2米标准机柜	规格要求： 2000*600*1200	台	2	
26	辅材部分-网线	规格要求： 国产优质，室外六类线	米	9000	数量按详细设计数量配置
27	辅材部分-电源线	规格要求： 国产优质，WDZ-BYJ单芯4平方	米	400	数量按详细设计数量配置
28	辅材部分-光纤	规格要求： 国产优质	米	3000	数量按详细设计数量配置



					置
29	辅材部分-防水箱	规格要求： 定制，国产优质	套	18	(3套用于POE交换机供电箱，15套用于车辆/人脸摄像机防水) 数量按详细设计数量配置
30	辅材	包含管子、轧带、跳线、电源等	批	1	

## 2、平台展示系统一套（共计1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85寸商用显示器	规格要求不低于： 商显面板，LED背光，3840*2160分辨率，亮度400cd/m <sup>2</sup> ，60000小时以上的使用寿命；178度视角；四边等边设计，内置安卓，支持安装第三方安卓程序，支持win OPS双系统，	台	2	

## 3、智慧社区综治管理平台系统

### 3.1、智慧社区综治管理平台系统硬件部分要求（共计1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社区综治管理服务系统服务器硬件	参数要求不低于： 64G DDR4/960G SSD×1/1GbE×2/350W/1U/3Y CPU：1颗 x86架构处理器，核数≥8核，频率≥2.2GHz 内存：64G DDR4，4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28GB 支持内存RAS技术 硬盘：1块960G SSD，内置1个TF插槽 阵列卡：可选，支持RAID0/1/10 PCIE扩展：支持1个PCIE*8+1个PCIE*16 网口：2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台	2	

### 3.2、智慧社区综治管理平台系统软件部分要求

软件平台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数量
PC端	可视化看板：通过各类图表展示数据，实时查看监控情况，重点突出关注数据 包含地图、一标四实（实有人口、实有车辆、实有设备、实有房屋）、房屋统计、设备统计、事件统计、工单数量及工单完成率、报警事件轮播	2套
	指标数据：人员总数、人员类型、人员年龄、关注类型、人流量统计 户籍统计：人口户籍分布	
	指标数据：房屋总数、房屋类型、访问次数排名，房屋居住人数排名、通行次数排名	
	指标数据：车位统计数据、车辆类型、车流量统计数据	
	指标数据：设备状态（在线、离线）、设备分类、设备统计数据	
	指标数据：报警事件数据、事件处理数据、事件统计数据	
	待办事项审批，包含：住户信息登记审核、住户车辆登记审核、居民诉求审核等	
	已办事项记录，包含：住户信息登记审核记录、住户车辆登记审核记录、居民诉求审核记录等	
	审批流自定义配置，包含流程节点配置，审批角色配置等	
	实时查看监控画面，支持视频回放及画面抓拍	
	根据“街巷定界、无缝覆盖、因地制宜、规模适度”的原则，划分大网格、微网格	
	智能分析设备触发的报警事件，可进行派工及处理过程记录	
	智能分析设备触发的报警事件，可进行派工及处理过程记录	
	通过门禁设备触发的报警事件，可进行派工及处理过程记录	
	下发黑名单人员、黑名单车辆信息，智能分析设备触发的报警事件，可进行派工及处理过程记录	
	通过配置身份证、标签、籍贯三种布控规则，智能分析设备触发的报警事件，可进行派工及处理过程记录	
	通过摄像头捕捉图像判断租户搬离小区，一个月内系统内还保存租户相关信息，产生报警，提示清除租户相关信息	
	智能分析设备触发的报警事件，可进行派工及处理过程记录	
	智能分析设备触发的报警事件，可进行派工及处理过程记录	
	智能分析设备通过算法，捕捉人员徘徊图片，提高安保人员的关注度	
	智能分析设备通过算法，捕捉人员聚集图片，提高安保人员的关注度	
	智能分析设备通过算法，捕捉人脸图片，重点关注有无陌生人员出入小区	
	通过大门出口智能分析设备做判断一个月内未捕捉到住户图片信息，判断人员久居未出	
	智能分析设备通过算法，捕捉尾随照片，提高安保人员的关注度	
	通过大门入口智能分析设备做判断一个月内未捕捉到住户图片信息，判断人员久出未归	

支持长租车辆、临时车辆、车辆订单、车辆进出记录等管理
支持新增访客、访客人员信息记录、到访状态展示，可录入人脸、车辆，生成访客邀请码，访客凭此邀请码进入社区
可通过出入位置类型查询条件，查询各出入口的人行出入记录，支持人员进入时测温功能及体温异常报警
可通过出入位置类型查询条件，查询各出入口的车行出入记录
供应商列表管理及入驻申请审核
订单管理（待付款、待自提、待发货、已发货、已完成、已取消）及售后订单处理（退款、退货退款、换货）
商品的增删改查，维护商品基础信息及销售信息
填写店铺简介、店铺电话，用于在APP展示
住户居民的健康报告记录，包含住户的基本信息和健康报告详情
APP端公告发布
APP端广告发布
APP端物业电话配置
抄表人员输入抄表信息
支持新增计划
生成抄表任务
抄表任务完成情况饼图展示
审核状态：待审核、审核通过、驳回、撤销
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向业主发起装修押金收取
支持操作物品入库：物品类型、物品名称、物品编号、入库日期
领取物品记录
话题的增删改查
支持屏蔽、还原、删除动态操作
发布动态及邻里圈评论的敏感词设置，有相关敏感词怎无法发布评论
用户积分列表，可查看积分明细，支持手动增加积分（单个用户最多增加1000积分）
用户初始积分值、每个账号每日最多获得积分值、积分比例、获得积分动作（签到、购买商品、报修等动作）匹配的积分值
支持工单派工及处理记录展示
工单处理完成情况图表展示
设置参数：提前多长时间下发巡检任务、巡检任务结束多长时间被视为未完成、接单模式的巡检班次何时可被接单、接单模式的巡检班次未被接单，何时提醒管理人员，任务计划开始多长时间后，不可评价

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列表及问题处理状态
新增巡检点位，生成点位二维码
新增巡检路线，关联多个点位
新增巡检计划，关联多个路线，设置任务时间点
已经生效的巡检计划为巡检任务
巡检点位状态及完成率统计
巡检问题处理状态及完成率统计
巡检任务处理状态及完成率统计
账单类型支持：物业费、停车费、电费、水费、燃气费、房屋租金、商铺租金等多种类型账单；账单周期支持：年、月、日或自定义时间；
缴费类型支持：预缴费、后缴费；优惠类型支持：积分抵扣、优惠券抵扣、直接折扣、自定义减免等；
完成费用项应用方案配置后，系统将自动按照计费时段、缴费周期、提前/等待月等要素在账单日期设置中设置的“账单产生日期”生成当月账单，物业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调价及优惠，可批量将账单推送给app端的通知对象；
可针对房屋选择多个费用项进行收款
物业管理人员可在该模块以单/多个房屋为单位个性化配置缴费方案，包括费用生效时间段、差异化计算参数等
在账单管理中缴纳的后付费、欠费结转记录抄送到本模块，可退款到预存金；在账单管理中缴纳的预付费记录抄送到本模块，可将剩余金额转计到预存金，将透支金额结转到下一应收账单中。
每个房屋都有一个预存金账户，其中的住户都可以往账户中存钱，账单缴费时所有通知对象都可以使用预存金，该模块支持预存金余额、变动记录的查询以及线下充值。
创建问卷调查，包含信息填入、是否走审批、选择调查范围、调查表编辑入口
用来编辑问卷格式、问题，包含 单选操作、多选操作、问题题操作，包含对问题的上移下移、删除、保存、复制、新增的操作
用来管理问卷模板，包含对模板的增删改查
用来管理问卷的调查类型，主要设置问卷的审批流程
用来管理发布后的问卷，包含对问卷的查看、结束操作和对调查结果的统计入口
用来统计本次问卷的数据，包含调查对象统计详情入口
支持设备台账管理，包含设备的基本信息、维保信息、维修记录等信息管理
支持维保计划管理，包含周期计划和单次计划
支持维保任务管理，根据维保计划生成维保任务，并跟进任务的完成进度
设备报警阈值设置及自动执行策略管理
设备系统：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看详情、查询、重置功能，说明：将所有设备分系统管理

	<p>设备类型：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看详情、查询、重置功能，说明：将所有设备分类型管理</p> <p>设备管理：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看详情、查询、重置、导出功能</p>	
	<p>全景地图：地图类型：全景图、平面图，添加图片</p> <p>楼层平面图：选择楼栋楼层、添加图片</p> <p>位置配置：选择地图，选择位置，通过具体的XY轴坐标绑定设备</p>	
	住户、工作人员、黑名单人员、房东信息的增删改查，住户支持批量添加房屋，一人一档信息查看	
	住户和工作人员车辆的增删改查，一车一档信息查看	
	<p>楼栋管理：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看详情、查询、重置功能，支持批量添加房屋（导入文件）</p> <p>房屋管理：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看详情、查询、重置、导入、导出、一房一档（能查看有关该房屋相关所有信息：住户人数、房屋面积、住户详细信息、关联车辆、报警事件、访客列表）功能</p> <p>出入口管理：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看详情、查询、重置功能</p> <p>停车场管理：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看详情、查询、重置功能</p>	
	添加责任区域，分配负责人员	
	账号登录、密码修改管理	
	物业组织架构管理、物业员工管理，包含物业组织和物业员工的新增、删除、编辑和查询	
	网格组织架构管理、网格人员管理，包含网格组织和网格人员的新增、删除、编辑和查询	
	岗位管理，包含岗位的新增、删除、编辑和查询	
	系统角色的管理，包含角色的新增、删除、编辑和查询，以及配置角色的功能权限	
	系统账户的管理，包含账户的新增、删除、编辑和查询	
	系统物业员工账户的数据权限的配置管理	
	支持资源配置	
	相关内容的增删查改记录	
	综合看板，事件统计展示配置，综合看板目前仅支持展示4个报警事件	
物业端APP	包含工单、巡检、审批等消息提醒，可跳转任务详情，一键清除未读消息	2套
	物业安保、维修人员信息展示，包含账户名称、头像、岗位、手机号等	
	待办事项审批，包含：住户信息登记审核、住户车辆登记审核、居民诉求审核等	

已办事项记录，包含：住户信息登记审核记录、住户车辆登记审核记录、居民诉求审核记录等

审批流自定义配置，包含流程节点配置，审批角色配置等

可发起居民诉求、住户信息登记、车辆信息登记等流程

物业员工发现问题（不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可以提报工单

提报工单记录

维修人员接单处理

维修人员转单处理

维修人员可进行任务抢单

维修人员可批量处理维修进度，更新维修状态

可按时间查询报修工单数量及完成率

巡检人员可以查询已下发的巡检任务

巡检人员可以查询任务详情

巡检人员可以认领任务

巡检人员可以查询已认领的任务或是直接分配给自己的任务清单

巡检人员可以查询任务详情

巡检人员可以通过扫码记录点位的检查情况

巡检人员可以转移自己的任务给其他巡检用户

可按时间查询巡检任务数量及完成率

报警类型：入侵、周界、门禁、黑名单、布控、人员未迁未删除，安防人员对分配到的报警事件列表

由智能分析摄像头抓拍图片分析，分为人员徘徊、聚集检测、疑似尾随、久居未出、久出未归五种类型

人口统计、房屋统计、车辆统计、设备统计、事件统计，所出现的报表均为7天数据展示

物业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指派

物业员工/网格人员可在B端App进行电子投票

物业管理人员针对物业人员发布的重要公告

支持操作物品入库：物品类型、物品名称、物品编号、入库日期

领取物品记录

支持物业人员根据缴费账单类型生成账单二维码，供业主扫码结算

	快捷入口	
	抄表信息录入	
业主端APP	住户可在App上收到住户认证、缴费账单、报修进度等相关的消息推送	2套
	住户可在APP上快速发起报修，并实时跟进报修进度，工单完成后还可对此工单进行评价	
	住户提交访客的登记信息，可录入人脸、车辆，生成访客邀请码，访客凭此邀请码进入社区	
	以房屋为单位，涉及的缴费类型：车位、物业费、水电费等	
	对小区建设提报建议-首页功能球	
	点击可直接呼叫物业-首页功能球	
	填写装修公司、装修负责人及负责人联系方式、装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上传《装修图纸》、《施工合同》、《施工装修单》等图片，提交物业审核	
	手机一键开门，方便业主智能进出	
	住户可接听楼栋单元门禁发起的语音可视对讲视频，可进行远程开门	
	首页顶部banner位展示	
	住户人员可在App进行电子投票	
	首页下方banner位展示，线下线上活动报名、投票活动等	
	物业管理发布的针对社区的重要通知-首页下方	
	周边商家入住，例如家政服务、搬家服务等	
	给业务主提供房屋租赁、装修、家居、维修、托管、生活等服务模块，为业主提供优质、便捷的资产服务体验计划	
	支持室内照明的控制，包含灯光的亮度及色温等	
	支持手机在线开门	
	支持远程开启、关闭空调，及空调温度设置	
	支持灯光、空调、家电等组合场景设置，如回家模式、离家模式、会客模式等	
	支持周边商家入住，要求入驻商家基于平台一定的活动优惠，结合优惠活动，为商家引流，实现盈利	
	兑换商品记录列表	
	按照签到规则，进行签到动作，获得积分	
	圈友发帖展示、可进行点赞、评论动作	
	可发帖到社交圈，发布心情，寻物、闲置、出租物品等	
住户个人信息，包含头像、昵称、手机号等		
我的关联房屋信息，可进行业主认证，关联住户，解除住户等		
住户的生活账单记录列表		
住户的健康报告，包含住户基本信息及健康检查详情		

我的建议记录列表
包括车位总数、剩余车位数，车位收费标准
我的车辆信息展示，以及车辆订单信息展示
添加车辆，需填写车牌号、车辆类型、颜色、激活状态。
自助缴费，选择手动缴费，首次需用户手动输入车牌信息，仅输入车牌号、车辆类型即可。首次后手动缴费历史车牌留存，可点击直接带入进行查询动作。
订单详情，展示用户已绑定车牌且车牌为已激活状态的停放中订单展示用户支付过的全部离场订单，包括手动缴费订单。
包含位置描述、问题描述、上传照片等
已报修工单详情查看、处理进度查看
评价维修结果
在线缴费订单汇总展示
停车缴费订单汇总展示
待支付订单列表，可进行支付，查看详情
已支付订单列表，可查看详情
总积分展示，获得积分方式：签到、按时缴费、工单评价，社区投票、社区活动参与
住户的邻里圈动态，包含点赞、评论、转发等
获取位置信息

注：1、供应商务必根据详细参数报价：报价包括合同货物、合同货物的有关费用都是供方负责。

2、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此次所采设备严格遵照投标文件参数逐条核对参数验收产品，若所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合所投设备的参数，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3、佐证参数的带CMA标识的检验报告签订合同时必须查验原件。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供货期：签订合同后45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剩余5%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5、安全要求：本项目自成交人成交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人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须提供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维修电话服务，接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报修后在48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免费提供备货服务（所备货物必须与响应产品型号一致），备货服务在15个工作日内免费送至指定地点。

2)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2次的产品使用及维护的培训。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7、验收：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4).1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4).2验收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4).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的验收结果通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

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 服务地点：甘孜县。

9.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5%。

10. 所有产品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和使用禁忌，因供应商未明确使用禁忌而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所有产品提供免费现场安装，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使用保养等知识的培训工作。

11. 质量要求：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并负责通过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审查

12. 其他商务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如成交，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中标人义务。如因中标人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如放弃成交，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商务要求”、“其他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2、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次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次报价。
- 3、竞标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第X包）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第X包），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XXXX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开标一览表（第X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十二、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XXX；第X包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

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施工组织方案、履约经验、政策、响应性文件规范性完整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2	技术响应情况 40%	40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技术参数共计200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3	履约能力 2%	2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2分。 注：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服务能力4%	4分	供应商提供的智慧社区综治管理平台系统，需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3级，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综合实力3%	3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得1.5分，满分3分，否则不予计分。	
6	服务方案 21%	2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配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②人员配备，③培训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运维维护能力，⑥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⑦应急预案等；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并合理可行的得2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	



7	节能环保 1%	1分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	------------	----	--	--

注：节能、环境标志相关规定：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若报价产品属于目录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目录清单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查询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若报价产品有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内的产品，可提供所投产品型号所在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5、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 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 万 元 ）	总 价 （ 万 元 ）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 金 来 源 （ 万 元 ）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